

以案说法

方案没经一楼业主同意就开工,电梯工程告吹

损失十万,二至六楼业主被判担主责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董怡

老住宅楼加装电梯本是件好事,但在实践中,不同楼层业主之间的矛盾难以避免。遇到纠纷如何处理?不久前,宁波高新区法院便审结了这样一件颇具借鉴意义的案例。

李某所住的单元楼建造于2008年,共6层,业主大多是60后。看到其他老小区陆续在安装电梯,李某心动了。经过多方游说,这个单元2层以上的业主都表示赞成。住在1层的马某、杨某常年在外地。为方便沟通,李某在2018年10月建了个微信群,把这个单元的全部业主召集起来共同商讨。不久,李某又通过私信的方式将加装电梯的设计平面图、立面图发送给马某和杨某,取得了2人的认可。

原想着可以开工了,但对于1层业主认可的方案,其他业主不买账。李某只能制定第二套方案,又召集业主当

商讨细节问题,最终确定采用第二套建设方案。不过马某、杨某因身在外地并未参加,李某就将方案发在了群里。同年12月,这个单元楼所有住户签订意向书、委托书,同意加装电梯、约定分摊费用,并全权委托李某代为办理加装电梯事宜。

经过公示、审核等一系列程序后,李某代表其所在单元楼所有业主与电梯公司签订了《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购销合同》。随即,李某也将施工图、合同等文件发到了微信群中。

不久后,施工正式开始。得知消息的马某特意赶回来查看施工进度。可到达现场后,马某发现并非按照第一套方案施工,随后叫停。紧接着杨某也闻讯赶来,表达了异议。

因为两人的阻拦,施工无法继续。其余业主合计了之后,决定取消电梯安装,不过此时已经产生费用10万余元。电梯无法加装还白白损失了钱财,业主

们很是气愤,将马、杨2人告上法庭,要求他们承担损失。

宁波高新区法院受理该案后,通过现场勘查、开庭审理查明了事实,最终判决其他业主负主要责任,马某、杨某承担次要责任,酌定2人分别赔偿7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本案中,第二套建设方案与之前告知马某、杨某的第一套方案存在明显差异,对住在1楼的业主影响较大。变更需要经过1楼业主的同意。但是,李某仅将建设方案发布于微信群,包括李某在内的2至6楼业主,无人对身处外地的马某和杨某就变更建设方案一事进行有效告知。在马、杨2人未对新方案发表意见的情况下,不能当然地视为认可该方案,其他业主将未经马、杨2人同意的第二套建设方案交由电梯家装公司施工,对由此导致的损失负有主要责任。

引以为戒

赚生活费却盯上“邮票”

大好青年自毁前途

通讯员 尚法

20岁的小章为了赚“快钱”走上错误的道路。

小章很早就开始经济独立,自己赚生活费,做做微商,靠卖衣服赚些生活费。起初,小章的收入颇丰,但花费也大手大脚,每月生活费高达上万元。很快,做微商的盈利就不足以支撑他大额的开销。

后来,急于挣钱的小章动起了歪脑筋,瞄准了“来钱快”的贩毒。他从朋友阿潘(另案处理)处了解到了新型毒品LSD,并以每张300元的价格购买了5张,随后将5张LSD毒品对半剪成10张,以每张850元的价格贩卖。

2018年9月,小章将LSD毒品伪装成普通货物后,通过同城跑腿寄递将毒品送给买家,在与跑腿员接单拿货的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。

LSD是一种新型毒品,通常被制作成卡通贴纸贴画的外表,又被俗称为“邮票”。这是一种人工合成的致幻剂,毒性是摇头丸的3倍。只要几微克,就可以使人产生强烈的幻觉,毒性持续半天之久。在这过程中,吸毒者会心跳加速、血压升高,出现急性精神分裂,甚至会出现自我伤害甚至危害他人的危险行为。

小章明知“邮票”是毒品而两次贩卖,最终因贩卖毒品罪被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。

法治漫画



防不胜防

网络上动动手指,验证一下身份,就能轻松借到钱……相对传统借贷,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、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。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,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。但记者调查发现,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的“变形记”,对借款者“雁过拔毛”,亟须引起警惕。

新华社发 程硕 作

偷杨梅变抢劫罪

这个动作害人不浅

本报记者 蓝莹

通讯员 金小宇 郑佩娜

偷杨梅的过程中,因为扔了一块石头砸中对方,犯罪性质变了,罪名加重不少。日前,乐清市检察院对杨某以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。

杨某某是云南人,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打工。去年6月,正值杨梅成熟季节。趁着夜色,杨某某带着家人和老乡,到盐盆街道杨岙山上的杨梅林偷摘杨梅。几人边摘边吃,正当摘得开心时,杨梅树主人张老伯正巧看到这一幕,拿起一根棍子打算前去制止。杨某某赶紧叫家人逃跑,自己也往山上跑。就在爬上山的过程中,杨某某随手抓到一块石头,将石头用力朝追赶而来的张老伯扔去。

张老伯额头被石头不偏不倚砸中,鲜血直流。杨某某则继续逃跑,随后被赶来的村民抓住,交给了警方处理。

张老伯张老伯伤得不轻,左额顶部皮肤和头皮开裂,颅骨出现凹陷性骨折,头皮内还出现血肿,为此花费了10余万元的医疗费。经鉴定,张老伯的损伤程度达到轻伤一级2个,轻伤二级1个,经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检察官表示,杨某某盗窃杨梅被人发现后,为抗拒抓捕,当场使用暴力并造成他人轻伤结果,已经构成了抢劫罪,因此以抢劫罪对其提起公诉。参与偷杨梅的其余人也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生活与法

手术后“赖床”近三年不肯出院

医院无奈起诉,法院:应当出院,支付医疗费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

男子得了肾结石,治疗痊愈后却在病房“赖床”三年,不肯办理出院手续,医院交涉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。近日,平阳法院水头法庭审理了这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。

2017年8月,徐某因血尿住进平阳一家医院,经诊断为左肾结石。随后,医生对其行体外冲击波碎石术,但因该种手术通过外力震碎肾结石,有可能会

出现肾部位损伤的术后并发症。徐某在术后确实出现了左肾周血肿,医生进行了抗炎、止血、止痛等治疗。

同年11月,徐某的血肿情况逐渐好转并康复,医生建议其办理出院手续。徐某却表示术后还出现了脚部红肿、行

动不便的情况,“这肯定也是手术失误造成的”。医生释明,这些症状很可能是痛风所致,与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及肾周血肿无关,可通过骨科门诊治疗。但徐某依然不肯出院。

2018年8月,温州市医学会对此出具鉴定意见,认为医院对徐某的诊治过程不存在医疗过错,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后出现左肾周血肿是常见并发症,难以完全避免。目前血肿已经明显吸收好转,肾功能正常,预后良好。医院方对此不承担责任。鉴定结论出来后,徐某依然我行我素,1万余元住院费用也拖欠着不付。

医院认为,徐某的行为浪费了医疗资源,严重扰乱了医院的医疗秩序,于是向法院起诉,请求解除与徐某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,判令徐某立即办理出院手续并支付所欠医疗费用共计1.3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徐某在平阳某医院住院治疗,双方之间形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。现医院已经提供了医疗服务,徐某也具备出院条件,在此种情况下原告请求解除双方的医疗服务合同,理由合法。据此,法院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,徐某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应医疗费用。